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職涯韌性與就業力提升獎助計畫」實施辦法

一 計畫依據與目的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訂定本校職涯韌性與就業力提升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本計畫旨在協助因美國關稅及其衍生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以及經學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之新生，減輕其參與職涯學習之經濟負擔，並透過職涯實作、講座、證照、技能培訓及就業接軌等措施，提升其職涯韌性與就業力。

二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2.0」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因美國關稅或其衍生之產業、供應鏈及就業影響，致學生本人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遭減班、停工、失業、工作量減少、薪資或營業收入下降，或發生其他重大經濟及就業狀況變故者。
- (二)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以本校當學期認列名單為原則免提出證明；如學校查無可供查驗之資料，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 (三) 新生因前一學期未有完整成績，或遭遇特殊情形致有經濟困難者，得檢附說明，由學務處秉權責專案認定。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二並檢附可供審查之佐證；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正式證明者，得具體敘明情形並簽具切結書，由審查小組綜合認定。第三款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三，由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單位完成訪談或認定。

當學期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得不予獎助。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獎助內容	申請條件及主要證明
職涯實踐加值獎助	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之「職涯實踐家計畫」或「U-to-Pro 實踐學苑」，除原獎勵外，每人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每人每學期以加發一次為原則。 *方案請參閱學務處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網頁	完成原計畫規定之培訓、實作及成果繳交；檢附主辦單位完訓或成果認定證明。
職涯講座學習獎勵	每學期認列滿 10 小時發給 2,000 元；超過 10 小時後，每增加滿 1 小時加發 200 元。不足 10 小時不予發放，不足 2 小時之餘數不計。每學期最高認列 20 小時，最高 3,000 元。	限校內職涯類活動，且已登錄為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多元進取類時數；檢附系統時數紀錄。

項目	獎助內容	申請條件及主要證明
證照加值獎助	參加學務處「學生自主職涯學習補助案」並取得符合規定之證照者，除原獎勵外，每張加發新臺幣 2,000 元；同一證照限加發一次。 *方案請參閱學務處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網頁	證照須於計畫認列期間取得，並符合原補助案規定；檢附證照及原補助案核定證明。 認列期間參閱本辦法第四項
勞動技能培訓補助	參加經事前核准之勞動技能培訓，補助申請人實際負擔培訓費用三分之二；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須事前申請並經核准；檢附課程資料、核准文件、繳費證明、完訓證明及成果。未完訓者原則不予補助。
應屆畢業學生就業面試交通補助	赴本校所在地以外縣市參加就業面試或企業甄選，補助自臺鐵志學站至面試地點鄰近臺鐵車站之自強號往返票價，按實際支出核實補助；每人每學年以三次為限。	檢附面試或甄選通知、實際參與證明、車票或購票付款證明。市區交通、計程車、住宿及膳食費不予補助。
當屆畢業生成績優良獎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當屆畢業生，在學期間總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7（含）以上者，於畢業當年度發給新臺幣 10,000 元。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應屆畢業證明；以教務單位最終核定資料為準。

四 職涯講座認列期間及計算方式

學期	認列期間	計算範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10 小時：2,000 元；12 小時：2,400 元；15 小時：3,000 元； 9 小時：不發放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6 年 2 月 15 日至 116 年 6 月 10 日	

五 申請、審查及核發

-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附件一，並依身分類別及獎助項目檢附相關文件，送學生事務處受理。
- (二) 承辦單位進行在學資格、成績、身分、參與紀錄、時數、單據及成果初審；必要時得通知補件、訪談或查證。
- (三) 經審查通過且完成各獎助項目規定之必要成果後，依學校經費程序核發。經費用罄時，得提前停止受理或按公告原則調整名額。
- (四) 同一事實、同一活動或同一單據不得重複申領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同性質補助；本計畫明定之加發獎助不在此限。
- (五)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冒領、重複請領或未依規定完成者，得撤銷資格並追繳已領款項。
- (六) 各項獎助金額、申請期限、核發順序及年度上限，得依核定經費於公告中補充或調整。

六 成果繳交及追蹤

- (一) 受獎助學生應依申請項目繳交附件四職涯學習成果紀錄表及相關成果佐證；成果以能呈現參與事實、能力提升或後續職涯行動為原則。
- (二) 獲得工作機會、實習機會、升學錄取或證照考試結果，屬計畫追蹤成效範疇，不作為已完成規定活動者獲核發獎助金之必要條件。
- (三) 受獎助學生相關資料僅於計畫執行、統計及成果報告必要範圍內使用。

七 經費及其他事項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或相關經費支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當年度公告辦理。